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於2026年5月20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日期均為2026年4月28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全部獲提呈決議案均已於2026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95,591,589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授予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95,591,589 (100.00%)	0 (0.00%)
3.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95,591,589 (100.00%)	0 (0.00%)
4.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95,591,589 (100.00%)	0 (0.00%)
5.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i) 重選劉文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95,591,589 (100.00%)	0 (0.00%)
	(ii) 重選顏永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5,591,589 (100.00%)	0 (0.00%)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95,591,589 (100.00%)	0 (0.00%)
7.	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5,591,589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票數(%)	
		贊成	反對
8.	批准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出的建議修訂，並採納已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即時生效。	95,591,589 (100.00%)	0 (0.00%)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以超過50%的贊成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75%的贊成票通過。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7項普通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由於不少於75%的票數贊成上述第8項特別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一般事項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0,701,800股股份，其中7,494,200股股份為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這些庫存股不計入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13,207,600股股份。本公司確認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庫存股的投票權。

就本公司所盡悉、深知及確信：(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表示投票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的任何意向。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楊洪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孫廣軍先生、劉文德先生、林豐女士及顏永豪先生則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自2026年5月20日起生效，其全文可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plscn.com)的網站上查閱。

承董事會命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廣軍先生

香港，2026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廣軍先生及執行董事楊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林豐女士及顏永豪先生。